

创新创业学院 文件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

成东软创发（2024）5号

关于发布《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 创业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众创空间各入驻团队：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推进成都东软学院 TOPCARES 教学改革工作，实现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创业型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目标，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对入驻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创业团队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创新创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调动大学生创业积极性和氛围，特制定《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创业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成都东软学院 众创空间创业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版本 (Version)：V1.0

2024 年 9 月 10 日

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4年9月10日

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创业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1 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推进成都东软学院TOPCARES教学改革工作，实现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创业型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目标，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对入驻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创业团队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创新创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调动大学生创业积极性和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东软学院众创空间入驻创业团队的管理，由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组织实施。

3 术语

创业团队：由成都东软学院全日制在校在籍或毕业五年内毕业生作为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具有明确的创业目标，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创新技术理念或把握相关领域商业机会的团队。创业团队分为实体创业团队和虚拟创业团队。

4 职责与分工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以下简称“SOVO”）是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和孵化工作的非盈利机构，协调各二级学院、部门联动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工作。

主要职责为：

- （1）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定期组织专家、创业导师和相关创业服务机构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咨询服务；
- （2）创业团队的遴选入驻与考核管理；

(3) 宣传国家、省市区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指导申报创业扶持资金；

(4) 协助大学生创业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5) 创业孵化平台场地管理与服务；

(6)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创业团队的管理

5.1 创业团队入驻

5.1.1 创业团队入驻资格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至少包含 1 名成都东软学院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或毕业五年内毕业生；

(2) 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在校综合表现良好，有较强的创业意向，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团队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政策规定，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市场潜力，创业团队项目须具有较强现实可操作性，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课程结合；

(4) 申请入驻 SOVO 的团队或其成员如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或具有学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可优先入驻；

(5) 创业团队项目如依托学校开设专业，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创办以下领域的企业，可以优先入驻：

- 1) 人工智能
- 2) AI 数据大模型
- 3) 健康医疗
- 4) 电子与信息技术
- 5) 数字经济
- 6) 文化创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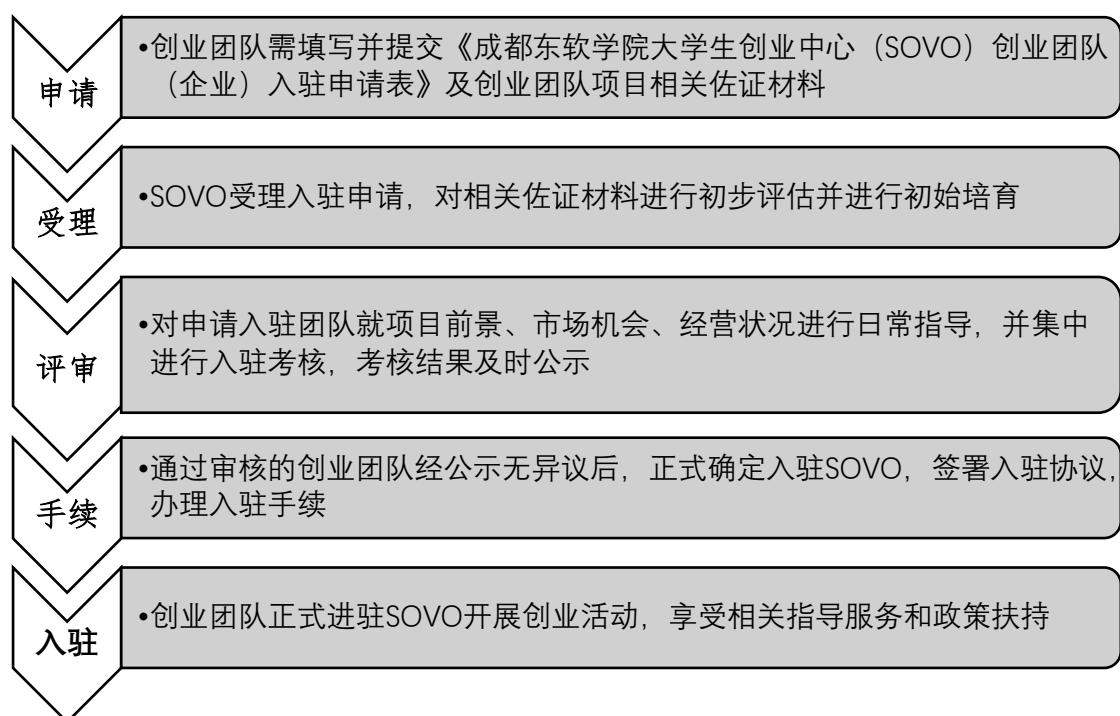
(6) 创业团队入驻须通过项目评估及入驻考核并与 SOVO 签署书面入驻协议书;

(7) 创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8) 创业团队申请入驻时应无知识产权或经济纠纷,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记录;

(9) 创业团队自愿遵守学校及 SOVO 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遵照执行。

5.1.2 创业团队入驻流程:



5.2 创业团队日常管理

5.2.1 创业团队运营管理

创业团队入驻 SOVO 期间须遵守以下运营管理规定:

(1) 创业团队须在协议约定区域内办公或经营, 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不得将办公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2)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办公空间内既定的格局和装修进行改

造，如确因业务需要进行装修或装饰改造，其方案须经 SOVO 批准后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开展与场地使用和人员组织相关的大型活动，须提前三天向 SOVO 报备并获得许可。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须提前一周进行报备；

(4) 创业团队自主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 创业团队应建立人事管理机制，积极有效地进行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积极引导团队成员营造良好的团队形象和氛围；

(6) 创业团队应积极参加 SOVO 举办的各类会议、讲座和活动，积极配合 SOVO 进行宣传推广、来访接待；

(7) 创业团队如因项目需要变更相关事项时，应向 SOVO 提交书面申请，经 SOVO 审核通过并反馈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8) 创业团队相关事项变更后，应做好交接工作，并更新相关文件提交至 SOVO；

(9) 创业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合法运营、诚信运营。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团队，SOVO 有权终止入驻协议、收回办公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10) 创业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因创业办理休学，一并按照入驻创业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如因非创业原因休学，项目暂停或团队搬离，创业人员或团队应主动以书面形式报备 SOVO，并按照一事一议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5.2.2 创业团队安全管理

创业团队入驻 SOVO 期间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 创业团队应严格遵守 SOVO 作息時間，不得无故留宿。如因项目需要，应提前向 SOVO 报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创业团队严守学校用水用电规定，确保安全用电、节约用

水;

(3) 创业团队因自身原因引发安全事故, 所造成损失将由创业团队承担, 后果严重的, 学校拥有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 创业团队应爱护 SOVO 所提供使用的各项办公设备, 如有损坏或遗失, 须照价赔偿;

(5) 创业团队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 SOVO 报告;

(6) 创业团队须保持办公场所内干净整洁, 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卫生。

5.3 创业团队评估考核

为促进创业团队健康有序发展, 保障创业团队孵化质量, 提高孵化成效, SOVO 建立入驻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机制。自创业团队进驻 SOVO 起至出园, 每年须接受评估考核。

5.3.1 评估考核程序



5.3.2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分为: 日常管理、卫生环境、安全情况、运营材料上报、运营 PPT 汇报评审、支持配合工作六个方面。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5.3.3 评估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 80-100 分（含 80 分）为优秀，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创业团队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团队办公区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未能按时向 SOVO 上报相关资料，或所上报资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仍未达到要求；

（3）创业团队进驻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创业团队运营中出现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创业团队未经报备，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7）创业团队不服从 SOVO 管理，情节严重的；

（8）创业团队被工商行政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9）创业团队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成都东软学院”“SOVO”字样、校徽和校标等用于商业宣传。

5.3.4 评估考核效用

（1）SOVO 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评选“最佳入驻团队”“最佳业绩提升”“最佳经营业绩”等奖项，并予以表彰；

（2）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按规定退出 SOVO。

5.4 创业团队退出

5.4.1 主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自身原因、负责人休学等因素，团队负责人向

SOVO 提出退出申请，经 SOVO 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5.4.2 孵化期满退出

SOVO 为坚持开展创业活动的入驻团队提供孵化指导服务，协议期满后，双方若无续约意向，办理相关手续，即可退出。

5.4.3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 SOVO 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SOVO 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6 创业指导服务与创业团队扶持

SOVO 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以下指导服务与团队扶持：

- (1) 协助创业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
- (2) 为创业团队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以及免费的网络、水电和物业管理服务；
- (3) 为创业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创业规划、创业指导、企业管理、创业培训、竞赛指导、创业导师配备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 (4) 为创业团队提供成果发布、产品推荐、信息沟通、对接投融资机构；
- (5) 引进关联企业，为创业团队提供资金对接及技术帮扶；
- (6) 协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申请各级各类补贴及专项资金；
- (7) 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聘请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座谈”“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分享创业经验、提升创业能力；
- (8) 协助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团队申请税收优惠、科技创新等减免或奖励；

(9) 通过有关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介优秀创业团队。

7 附则

(1) 本管理办法由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解释。

(2)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3)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创业团队管理办法》和《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管理办法》（成东软院发〔2014〕33号）自动废止。

8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创业团队（虚拟）入驻申请表》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众创空间入驻协议》